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1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8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因宁夏礼明胶带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1426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回购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1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宁夏礼明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明胶带)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机)1426万元胶带设备,由公司向融资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与融资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签订了《回购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1426万元,期限为3年。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礼明胶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经四北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宋天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目前实收资本6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各种输送带、V带、橡胶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5日,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6325.72万元,净资产6292.94万元,总负债32.78万元,资产负债率0.5%。截至2013年7月末,公司尚在筹建,无生产经营业务,总资产7988万元,净资产6292.94万元,总负债1695.06万元。

礼明胶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星橡机提供的产品,即融资公司与礼明胶带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已到期租金及未到期本金之和。

该项目若发生回购,第一年末回购价格为691万元,第二年末回购价格为293万元,第三年末回购价格为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星橡塑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星橡机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对担保事项风险判断

①在提供回购保证前,被担保方已支付了回购担保对应产品30%的预付款;

②被担保方设备的所有权归融资公司所有;

③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公司与礼明胶带及自然人宋天明与陈花秀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礼明胶带及自然人宋天明与陈花秀对本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礼明胶带及自然人宋天明与陈花秀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3.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同意:

因宁夏礼明胶带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1426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回购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3020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7日9:00,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莹、吴启华、何典烈,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由黄葆源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于2012年11月30日,2013年6月26日分别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解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的因新建、处于运营状态但审批手续尚未完备等原因尚未注入公司的泊位资产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3名关联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莹已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时对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29-00005号]*》。结合2013年度、2014年度的投资、经营计划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公司和各标的公司编制了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及各标的公司的上述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29-00002号]*》、《*北部湾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29-00001号]*》以及《*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29-00003号]*》)。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3名关联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莹已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3021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席于健,监事向红、梁勇参与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于健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对委托资产的范围及委托经营管理的內容进行调整,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3名关联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莹已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5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0.5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2,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

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产品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7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期限:180天

3.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10%-90%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现金、存款。

10%-90%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4. 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4.50%

5.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8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5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0.5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2,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1. 基金代码

2. 基金名称

3. 网上交易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4.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折扣

5.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折扣

6. 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6日

7.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

8. 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划至指定账户。

9. 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0. 产品期限:180天

11.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12.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3.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5%

14. 产品费率:0.5%

15. 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29日

16. 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6日

17.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8.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5%

19. 产品费率:0.5%

20. 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29日

21. 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6日

22.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23.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5%

24. 产品费率:0.5%

25. 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29日

26. 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6日

27.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28.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5%